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2019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該守則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已明確規定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政策，內容如下：

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2. 董事會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已於2019年6月14日股東常會依照修訂前公司章程全面改選董事，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獨立董事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並由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董事得採候選人提名制。2019年6月14日股東常會並已通過修訂公司章程董事選舉採全面提名制，將從下屆董事選舉適用。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含3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會計、法律、經營管理及塑料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相關落實情形請詳下述。

3.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落實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背景/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3年以下	證券	保險	行銷	經營管理	塑料回收及生產	會計	法律	金融	風險管理	塑料加工
				35至40	51至55	61至65	71至75	76至80											
丁金造	菲律賓	男	V			V						V	V	V					V
Ding Holding Limited(代表人:丁志猛)	菲律賓	男	V	V								V	V					V	
張輝羣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張鐸鐘	中華民國	男		V									V				V		

李俊德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李璠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廖正品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43%，目前7位董事皆為男性，2位董事年齡在35~40歲，1位在51~55歲，2位在61~65歲，1位在71~75歲，1位在76~80歲。獨立董事占比為43%，2016年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全面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由3位獨立董事擔任，同時由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2019年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全面改選董事，選舉結果3位獨立董事續任。

